

一、

甲積欠大筆賭債，被賭場逼債逼得喘不過氣。乙知悉甲的困境，告知甲，A 剛中樂透彩，成為億萬富翁，二人可以去 A 家行竊。甲聽了乙的建議，答應和乙一起行竊，並邀請丙一同前往行竊。三人前往 A 家途中，乙得知丙有殺人前科，心中忐忑不安，擔心丙會使用暴力，把行竊搞成暴力事件，故藉口肚子疼痛，中途折返回去。甲丙兩人仍按計畫潛入 A 家行竊，在翻箱倒櫃之際驚動了 A，丙立即持刀抵住 A，要求 A 交出中獎的金錢，A 聲稱中獎的獎金都匯入太太 B 的帳戶，身邊沒有任何現金，甲搜查了一下，果真沒有搜到金錢，因而逼迫 A 簽具借據，載明「A 茲於某年某月某日向甲借款一百萬元」。在 A 簽完借據之後，丙想到 A 可能日後會指認作證，故起意想要殺人滅口，但甲出手阻止，丙威脅甲如要阻止，就連甲一起殺掉。甲本來只想行竊，不想殺人，但眼看無力阻止丙殺人，遂持借據先行離去，不願見到丙殺人。丙在甲離去後，也猶豫要不要殺人。在考慮了十分鐘之後，丙還是決定將 A 口鼻塢住，令 A 窒息死亡，再將 A 的屍體藏在衣櫥後離去。次日，甲持該借據向 A 之太太 B 佯稱：A 積欠債務 100 萬元，人在其手上，如按借據數額付款即放人，B 誤信為真而如數付款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應如何論罪？(20 分)
- (二) 乙應如何論罪？(20 分)
- (三) 丙應如何論罪？(10 分)

二、

某甲租下一棟三層樓公寓開設旅館，然而沒有依照法令登記成立，也沒有遵守消防法令規定設置相關消防設備。市消防局接獲檢舉，派遣負責人員某乙前往稽查，發現旅館窗戶全部被鐵窗密封，正準備裁處時，接獲另一縣市消防局長某丙的電話，某丙為某甲的好友，要求某乙放某甲一馬。某乙心想雖然某丙不是直屬長官，但也不敢得罪，因此逕行離去未有任何處置。三個月後，某丁入住。某丁的債務人某戊圖謀殺害某丁已久，知道某丁入住旅館，想製造某丁意外身亡的假象，於深夜偷偷在旅館一樓潑灑汽油點火，要燒死某丁。殊不知，某丁外出吃宵夜不在旅館內。火勢迅速蔓延，住在二樓的旅客某己四處竄逃，想從窗戶逃生，但被鐵窗阻擋，於是跑到頂樓，被濃煙和大火逼得跳下樓，頭部著地不幸身亡。試問相關人等刑責如何？(5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